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5 次 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审议意见

（一）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中的项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跨期情形。

2.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非经常损益扣除明细。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发行人：（1）结合短信业务的核心竞

争优势、与运营商合作期限和内容以及相关业务合规性等情况，说明短信类业务的稳定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 补充说明官方营销类 SaaS 免费化趋势对发行人的长期影响，以及用户规模下降的安全边际。(3) 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替代性、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私募基金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私募基金投资活动，同时将产生的收益计入了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说明高风险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开发核心技术过程中，主要通过自身软件产品反馈的埋点数据、寻求典型用户进行现场访谈调研、用户向客服人员反馈业务需求等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变化，设计产品功能架构，制定下一步的开发计划，实现产品功能与技术。请发行人：(1) 结合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具体业务内容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交换、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2) 说明发行人规避隐私数据泄露和数据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和风险隔

离机制及其执行情况。(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及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存在客户因上述情形受到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 发行人 2019 年到 202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6%、24.88%、46.72%, 不同地域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大, 且同一地区不同年份毛利率波动也较大;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6,904.25 万元、5,260.17 万元和 5,681.77 万元。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与本年度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2) 说明毛利率不同地域和相同地域不同年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提前开工。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签订合同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住房公积金 IT 系统结构复杂、采购签约流程时间较长或客户部分需求尚待明确均会导致合同未及时签署。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提前开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后补办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补办占提前开工的比例。(2) 上述提前开工的情况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8.28 万元、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5,319.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33.57 万元、-2,939.14 万元、3,503.85 万元和-1,800.21 万元，2020 年软件定制开发和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均大幅下滑，导致 2020 年大幅亏损。请发行人说明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 2022 年业绩预测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开拓非公积金领域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开拓非公积金领域共分为两个部分，银行类客户及智慧口岸领域客户”，“发行人为银行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基于银政合作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按照大型银行类客户的业务目标和相关数字化项目需求，为其提供公积金、数字房产等金融服务场景融合解决方案、数字化项目交付能力、运维服务能力的输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开展产品研发与业务拓展”。请发行人从技术、产品、市场拓展等角度，对比说明以上两个非公积金领域和公积金领域的竞争要素具体异同点，发行人在新领域的拓展中采取的措施和成效。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1 月 16 日